

上周A股资金净流入268亿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昨日披露,上周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银证转账净流入268亿元。

数据显示,上周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银证转账增加额为1929亿元,减少额为1661亿元,两者相抵净流入268亿元。从最近四周情况来看,银证转账依次为净流出234亿元、净流入648亿元、净流入174亿元、净流入268亿元。(刘璐)

第三批银行系基金公司揭幕 北京银行拔头筹

按照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扩大试点工作的要求,中国证监会与人民银行、银监会密切合作,积极推动试点工作。记者获悉,近日,北京银行作为主要股东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标志着第三批商业银行试点基金管理公司工作取得重大进展。

另据了解,兴业银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正在审核进程中,其他三家商业银行也在积极筹备有关事宜。扩大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范围,有利于拓宽储蓄资金向资本市场有序转化的渠道,为市场带来更多增量资金,有利于资本市场稳定发展,也有利于商业银行自身积累综合经营经验。(郑晓波)

正回购操作本周放量 央行货币政策趋向“中性”

中国人民银行于3月14日上午以利率招标方式开展了180亿元28天期正回购操作,中标利率继续持稳于2.75%。

鉴于本周公开市场无到期资金,加上周二发行的260亿元正回购,则最终实现资金净回笼440亿元。

可以看到,虽然15日民生银行将发行巨额A股可转债(200亿元人民币),预计冻结流动性达4000亿~5000亿元,但当前市场资金面依然较为宽松。

中债提供的数据显示,截至3月13日收盘,银行间回购利率延续小幅调整态势。其中隔夜、7天和14天回购利率分别位于2.061%、3.039%和2.954%的位置。

不过,本周公开市场正回购操作的加码,从侧面说明流动性的过度宽松非央行所乐见,公开市场短线应会延续回笼的基调。”在多数业内人士看来,伴随着1月外汇占款的巨额回升和1月信贷的万亿元增长,央行将2013年广义货币供应量的调控目标定在了13%,这意味着前期宽松的资金面可能会在未来有所收紧,而正回购将成为灵活调剂目前宽松流动性的主要手段。

随着央行正回购力度的逐渐加码,预计货币市场收益率将会呈现整体上升的态势。有券商交易员向记者表示,央行对7天回购品种的目标或合理收益率应该在3.30%附近,未来管理层在“紧平衡”操作思路的指导下,其政策效果将逐渐显现出来。”(据新华社电)

2月份工业用电大幅下滑

国家能源局昨日发布的数据显示,2月份全社会用电量为3374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2.5%。其中,工业用电量同比下滑17.02%,降幅显著。

今年1至2月,全国全社会用电量累计789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5%。分类用电量来看,第一产业用电量12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3%;第二产业用电量5528亿千瓦时,增长4.2%;第三产业用电量1068亿千瓦时,增长13.8%;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169亿千瓦时,增长4.7%。

电力需求变化是经济运行的“晴雨表”,而第二产业用电量是带动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的最大动力,工业用电的大幅下滑也印证了工业经济增速的放缓。国家统计局日前发布的数据也显示,今年1至2月我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实际增长9.9%,比去年12月回落0.4个百分点。

电力出力情况方面,水电出力继续增多,火电设备出力同比继续缩小。统计显示,1至2月,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为701小时,同比减少19小时。其中,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383小时,增加57小时;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804小时,减少33小时。同期,全国电源新增生产能力(正式投产)648万千瓦,其中,水电156万千瓦,火电340万千瓦。(魏书光)

QDII业务资格财务指标门槛将降低

证券时报记者 郑晓波

昨日,中国证监会就《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简称《试行办法》)及其配套规则修订草案,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此次修改降低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业务资格的财务指标门槛,同时调整了QDII产品投资金融衍生品的市场范围。

此次修订调整了证券经营机构QDII业务的资格准入条件,适当降低了QDII业务资格的财务指标门槛,同时加强对人员配备的要求。例如,对基金管理公司,取消了净资产不少于2亿元、经营基金管

理业务2年以上、资产管理规模不少于200亿元的规定;对证券公司,取消了净资产不低于8亿元、经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1年以上的规定。修改后,在人员配备、公司治理、内控制度、规范经营等方面符合条件的公司均可申请QDII业务资格。

同时,此次修订豁免基金管理公司境外子公司担任QDII业务的境外投资顾问的条件,理顺母子公司的合作机制。根据《试行办法》,QDII业务的境外投资顾问必须经营证券投资业务5年以上且管理资产规模达到100亿美元。对于证券公司境外分支机构,《试行办法》豁免了上述限

制。对于基金管理公司境外分支机构,由于《试行办法》制订时尚未开始设立,未予以一并豁免。因此,基金管理公司的境外分支机构目前还无法担任QDII业务的境外投资顾问。为理顺基金管理公司与境外子公司的合作机制,比照《试行办法》对证券公司境外分支机构的处理,此次修改豁免了基金管理公司境外分支机构担任投资顾问的条件。

此次修改还调整了QDII产品投资金融衍生品的市场范围。根据《试行办法》配套规则,QDII产品投资金融衍生品时,只能投资于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产品,并且具体列出了交易所名单,这

些交易所均属于已与证监会签署监管合作备忘录(MOU)的国家或地区。由于与证监会签署MOU的国家或地区不断增加,但证监会认可的交易清单却难以同步修改,限制了QDII产品的投资范围和灵活性。为此,此次修改将QDII产品投资金融衍生品的市场范围由“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调整为“与证监会签署监管合作备忘录(MOU)的国家或地区的交易所”。

此外,根据新修订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集合细则》),相应调整有关内容。2012年10月,证

监会发布实施新修订的《管理办法》和《集合细则》,其中与《试行办法》及配套规则有关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取消证券公司设立集合计划审批,改为事后向证券业协会备案;适当扩大集合计划托管机构的范围;对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作出特别规定。为此,证监会相应调整了《试行办法》及配套规则的有关内容,与新修订的《管理办法》和《集合细则》保持一致。

另外,证监会还将《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修订为《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规定》。

基金公司固有资金运用限制拟放开

允许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与经营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股权投资等

证券时报记者 郑晓波

昨日,证监会将《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运用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为半个月。征求意见稿适当放开了对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运用的限制,引导基金行业建立灵活有效的固有资金运用管理机制。

征求意见稿扩大了基金公司固有资金的使用范围,允许固有资金用于以下投资:银行存款、债券、央行票据、证券投资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

划、设立子公司、进行与经营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股权投资等,为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投资提供了较为宽泛、灵活的选择。考虑到公司风险准备金的提取和使用已有专门制度规范,征求意见稿不适用于风险准备金。

一直以来,公募基金基金管理公司在固有资金运用方面受到较多限制,只能投资于基金、国债以及设立境内外子公司等。证监会称,放开基金公司固有资金运用限制,是为了推动基金管理公司进行业务创新,鼓励基金管理公司收购兼并、参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机构,提升行业整体竞

争力。

征求意见稿要求固有资金运用应当遵循谨慎稳健、分散风险的原则,确保安全性、流动性。为了防止可能的利益冲突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征求意见稿明确要求固有资金投资应当遵循合法、公平的原则,避免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之间发生利益冲突,禁止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行为,并对公司建立防火墙制度、投资决策独立性、关联交易管理等提出了要求。

此外,为了推进基金管理公司建立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客户的利益绑定机制,征求意见稿鼓励基金

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按照规定购买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的基金或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其他客户共担风险、共享收益。

征求意见稿还对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股权等行为进行了规范,要求基金管理公司加强固有资金运用的授权管理,建立相应内控制度,对固有资金运用情况定期进行信息披露和总结评估,并规定了相关的监管措施。

下一步证监会将根据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将征求意见稿修改完善后尽早发布实施。

基金风险准备金可投资权益类资产

基金托管人也将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得低于托管费收入的2.5%

证券时报记者 郑晓波

中国证监会昨日公布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建立了基金托管人的风险准备金管理制度,完善了基金管理人风险准备金的有关管理规定并扩大了其投资范围。

征求意见稿明确,基金管理人风险准备金可投资于各类货币市场工具以及各类基金产品,但不得投资于流通受限的金融工具。权益类资产投资部分不得超过风险准

备金总额的20%,并应保持不低于风险准备金总额10%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此之前,基金管理人风险准备金仅可以投资于国债等高风险流动性低风险的资产。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法》明确,基金托管人也应从托管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基于制度设计考虑并结合行业各方意见,证监会起草征求意见稿,对公募基金风险准备金的管理运用进行统一规定。

征求意见稿规定,基金托管人应当每月从基金托管费收入中计提

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托管费收入的2.5%。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末托管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可以不再提取。风险准备金使用后,余额低于上季末托管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基金托管人应当继续提取,直至达到上季末托管基金资产净值的0.25%。

与此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每月从基金管理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得低于基金管理费收入的10%。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的1%时可以不再提取。风险准备金使用后,余额低于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

净值1%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继续提取,直至达到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的1%。

此外,征求意见稿还明确了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风险准备金在账户开立、资金划转与使用等方面的制度安排;确立了基金行业风险准备金的集中统一管理机制,确保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风险准备金的合规管理运作,充分保障公募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述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根据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将《暂行办法》修改完善后拟与新《基金法》同步实施。

上交所推动投资者树立股东意识

“我是股东”活动将于3月18日启动网络投票

证券时报记者 董宇明

为贯彻落实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精神,促进投资者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日前,上交所举办了第五届投资者教育工作评选颁奖暨2013年度“我是股东”——中小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大型全媒体互动活动启动仪式。

启动仪式上,上交所副总经理刘世安和投资者代表共同为活动揭牌。据了解,该活动将于3月18日正式开通面向所有投资者的网络投票、报名和问题征集,旨在推动投资者树立股东意识,增强行使股东权利的主动性,树立理性投资、价值投资理念。

“我是股东”活动创新采用由中小投资者投票产生调研走访上市公

司并网络报名参与现场调研的方法,投资者结合市场热点对最想走访的沪市上市公司进行投票,根据网络海选得票数确定实地调研走访的上市公司及参与的投资者名单。

在举办投资者与上市公司高管现场交流的同时,上交所还将借助电视、网络、广播等媒体,使非现场投资者也能实时参与与到上市公司的互动中,充分扩大投资者参与范围,切实提升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上交所还将持续开展多期活动,带领更多的投资者真正“走进”上市公司。

启动仪式上,刘世安指出,投资者保护对资本市场的改革、创新和完善非常关键,希望市场各方能发挥合力,共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他认为证券公司应向客户充分解释产品和揭示风险,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上市公司要进一步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增强公司透明度,完善公司治理;媒体需进一步营造呼唤股东权利和投资者保护的良好舆论氛围;投资者也应进一步树立股东权利意识,增强自身专业水平、判断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

作为2012年上交所中小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活动的参与公司,上汽集团董事长王剑璋和国电南瑞党委书记郑玉平在发言中均表示,公司十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投资者保护工作,上交所举办“我是股东”活动很有意义,公司也将通过多种形式积极、规范地与广大投资者开展沟通交流。

此外,在启动仪式上,上交所还举办了第五届投资者教育工作评选颁奖”。自2009年开始,上交所连续多年在“3·15”前后举办征文、投资者教育能手、投资者教育品牌等为主题的活动,通过表彰、座谈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提高市场对投资者教育、保护和服务的认识和重视程度。此次会议上,对去年在“引导理性投资”等方面表现优秀的证券公司进行了表彰。与会代表就如何做好投资者服务与保护作了广泛交流,表示将继续加大投入,切实改善投资者服务与保护各方面的软硬件配置,加强工作针对性和有效性,并希望上交所能继续为业内提供经验展示与彼此学习交流的机会,持续建立健全投资者与上市公司的沟通机制。(据新华社电)

中金所新发展 6家期货公司会员

近期,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发展了招金期货有限公司、天鸿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西南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东方汇金期货有限公司、财达期货有限公司和江信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等6家期货公司会员。

截至目前,中金所会员数量为151家,其中全面结算会员15家、交易结算会员61家、交易会员75家。

中金所表示,将一如既往地深化各项工作,提升服务质量,交易所本质上既是组织交易者、市场管理者,同时也是市场服务者。下一步,要围绕提高市场交易效率,发挥市场功能,推进产品研发、市场推介,打造一系列服务平台、工具和手段,进一步提高金融期货服务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沈宁)

广东银监局: ATM机成投诉热点

记者14日从广东省银监局获悉,随着近年来监管部门大力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大投诉、监管、教育力度,2012年广东地区金融服务投诉较上年减少200件,投诉率下降22%。

针对金融消费者反映强烈的银行克隆卡问题,广东银监局加大安全用卡知识宣传教育,各银行机构也进一步规范银行卡业务管理,陆续推出IC芯片卡以降低案发率。截至目前,银行卡开通、使用及伪卡盗刷等投诉,已较上年减少16%。

此外,有关按揭贷款的投诉较2011年大幅减少近七成,由于受2011年房贷“利率反水”事件影响,当年相关投诉数量激增。此后,广东地区银行业着重加强了按揭贷款业务的合规性管理。

2012年,银监会统一部署开展了整治银行业不规范经营专项行动,广东银行业积极开展“行风评议活动”,着力解决银行服务收费不规范、网点排队等问题,收到较好效果。全年涉及银行服务质量的投诉较上年减少18%。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与银行ATM自助设备有关的投诉上升势头较快。据了解,消费者主要投诉银行自助机具容易发生故障,或受到不法分子破坏,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另有部分消费者因自身操作不当导致自助服务受到影响。广东银监局将继续采取监管措施,督促银行加强各项业务的规范管理,持续提升民众对金融服务的满意度。(据新华社电)